

國立中山大學

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民 88 年 10 月 19 日組長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
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招募志願工作人員，目的在於養成愛書、護書之彬彬氣質，進而協助圖書館業務，維護優雅的讀書環境，嘉惠讀者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乎本館需求，年滿十六歲之校外熱心人士。

參、申請與訓練方式

隨時接受志工申請，面談錄取後，先職前講習、訓練與工作業務指導。

肆、最低工作時間

每星期最少三小時，或每學期最少三十六小時。職前訓練時數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。

伍、參與工作業務

各組依業務性質之需求自行訂定志工之工作項目，指導志工工作。

陸、志工聯誼

依需要不定期舉辦。

柒、督導方式

每名志工應接受館員督導，並建立學長輔導制度。

捌、考核方式

志工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以利考核參考，績優者予以獎勵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- 1、符合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十條者，本館予以證明申請敘獎。
- 2、本館得保留每層樓一間研究室供志工使用。一學期工作滿三十六小時者，可於下一學期申請一間研究室；若未再繼續服務並達標準者，其研究室僅能使用一學期；使用規則比照本館研究室管理辦法。
- 3、對績優且服務滿一百二十小時者，本館致贈紀念品及發給志工工作證明以資鼓勵，校外人士並可免費辦理借書證乙張，自發證日起有效期限一年。
- 4、在本館通訊予以表揚。

拾、離職聯繫

志工離職後得應邀回館參與圖書館活動，並寄送本館所出版的刊物。